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
承辦單位: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:王景緯

電話: 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:07-7406580

電子信箱: 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高字第11336791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57445291_11336791200A0C_ATTCH1.pdf、

57445291 11336791200A0C ATTCH2. ods \ 57445291 11336791200A0C ATTCH3.

ods)

主旨: 函轉僑務委員會辦理113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 獎學金核發事宜,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 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3年9月2日僑生聯字第1130502176B號書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27日(星期五)止,請 貴校協助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:
 - (一)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 112學年度成績單,向貴校提出申請,並由貴校自行訂定 截止申請日期。
 - (二)請貴校詳實審查並核對申請資料後,於113年9月27日 (星期五)下班前將「核獎建議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 (如附件) 函送僑務委員會會,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

1130008442







(原始可編輯檔)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聯絡人林專員逸 瑋(iwlin@ocac.gov.tw),俾利辦理審查及製作數位及 紙本獎狀事宜。

- (三)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,不需另送僑 務委員會。
- 三、檢附僑務委員會書函影本、獎學金核獎建議名冊、授權 書、撥款清冊各1份供參(如附件)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私立學校、不含樹德家商、三信家商)、本市公私立國中

(含國私立完全中學)

副本:本局高中職教育科電2024/09/05文

